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水罚字[2025]0106号

被处罚人：陈保刚（身份证号：120225197104073413）：

地址：天津市蓟州区五百户镇东三百户村6区8排1号。

经查实，你于2025年4月2日在于桥水库三百户原鱼池附近水域使用电鱼的方法进行水产捕捞的行为，违反了《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述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勘验图、调查笔录等证据为证。依据《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电鱼工具（电抄网、机头、电瓶、渔船），处人民币5000元（伍仟元整）罚款。

请你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于15日内到各银行天津市分行联网储蓄所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收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你实施联合惩戒。



联系人：王子旭 联系电话：29724726

地址：天津市蓟州区东五环南路13号